

## 食堂劳务合同

甲方：汉滨区瀛湖中学

乙方：陕西禹金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根据学校师生用餐需要同意乙方派遣人员负责甲方食堂的食材加工、管理及保洁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满足烹饪必须的设施设备、用品及食材，并向乙方人员提供宿舍。
- 2、甲方对乙方在食堂卫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 3、甲方每日检查食堂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工作态度等方面。
- 4、甲方提供厨房场地、全套厨房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合同期内厨房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换或维修，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承担。
- 5、食堂所需的易耗品、清洁用品等由甲方给乙方提供。
- 6、甲方为乙方在岗人员提供餐食。

#### (二)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资质及证书。按照烹饪工作要求，招聘和派遣身体及心理健康、品行端正、富有爱心、热爱烹饪工作、热情大方、专业技术好的人员到甲方从事食堂食材加工工作。
- 2、对所聘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严格管理。
- 3、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共同制订合理菜谱，负责拟订原材料采购单，及时按需填写原材料领用单。按照食品卫生标准加工烹饪菜谱所列的菜肴及主食。
- 4、按规定严格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保证餐厅、操作间及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
- 5、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食材加工工作，满足全体师生的就餐需求。

6、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7、完成学校安排与食堂方面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合同约定时间：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服务期12个月)

三、合同费用：合同总价464900元整，大写：肆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乙方给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共计14人，其中厨师长、管理人员2人，炒菜师、面点师3人，帮厨、保洁9人。

四、结算方式：甲方按学期给乙方结算劳务派遣费。甲方每学期提前一个月依据乙方开具的劳务费用正式发票，一次性转账给乙方对公账户。

五、其他约定

1、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金及五险一金由乙方支付，若出现劳务纠纷，也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机械操作安全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食堂员工每年必须进行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凡有传染病患者，坚决予以辞退。

4、乙方在饭菜制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卫生标准操作。

5、因甲方要求一日供应四餐，增加了劳动量，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免费为乙方在岗员工提供免费用餐，餐费纳入成本核算。

6、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汉滨区瀛湖中学

代表人：

2025年2月27日

乙方：陕西禹金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5年2月27日